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庾曉敏女士（「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庾曉敏女士，46歲，具有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南亞、北美洲及南美洲之木材、農產品、消費品及工業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方面。庾女士曾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庾女士目前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庾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兩年。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委任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庾女士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庾女士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30,000港元（此乃每季度3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1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庾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庾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